

通告

NOTICE

檔案編號：TMPS-2025-N043

截標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11 時正

致：屯門栢麗廣場各業戶

屯門栢麗廣場
有關: 2025 年第 4 季度宣傳單張展架申請事宜

2025 年第 4 季度(10 月至 12 月份) 2 樓大堂及 5-8 樓時租停車場大堂宣傳單張展架，現已開始接受申請，有興趣之業戶/商號，請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一併交回管理處。如申請未獲接納，將退回支票予有關業戶。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午 11 時正

租用期限：3 個月 (即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抽籤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正於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進行抽籤。

為提倡環保意識，有意申請及索取詳細資料之業戶，可在以下網址下載表格：

<http://www.tmps.com.hk/>

步驟: (1)按一下網頁內<管理處通訊> (2)在管理處通告按下**<2025 年第 4 季度宣傳單張展架申請表>**並下載，業戶亦可親身到管理處索取有關資料。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辦公時間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



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 謹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怡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WILSON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物業公司牌照號碼 PMC License Number: C-553852

2 樓大堂及 5-8 樓時租停車場大堂宣傳單張展架 租用條款及細則

1 申請條款

1.1 展銷位的主要受惠對象

為本廣場之所有業戶，如非本廣場業戶之申請則將作個別考慮。

1.2 租賃期

租賃期為 3 個月，即每年由 1 月至 3 月(第 1 季)、4 月至 6 月(第 2 季)、7 月至 9 月(第 3 季)及 10 月至 12 月(第 4 季)。

1.3 申請手續

有興趣之業戶，可到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索取申請表格，並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填妥之申請表連同租金支票，支票抬頭【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一併交回管理處。每位申請業戶/商號/公司均只可申請一個位置及遞交一張申請表格。所有申請經由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審批，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將發信通知所有申請業戶審批結果。

1.4 使用權及選擇宣傳單張展架位置

管理處將以抽籤形式確定每位申請業戶租用宣傳單張展架使用權及選擇單張展架位置。每位申請業戶可出席抽籤儀式進行抽籤，否則將由管理處職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將於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中籤者。

1.5 使用位置

中籤者可以同時租用 2 樓及 5-8 樓時租停車場展架位置。

2 推廣守則及條款

2.1 宣傳單張限制

所有宣傳單張呎寸為 210mm (高) X 148mm (闊)；宣傳內容不得涉及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和誹謗及必須顯示業戶之舖位/商號及與其舖位/商號內售賣的產品相符。宣傳單張展架內只可擺放已審批之宣傳單張，其他一概不得擺放，(如「招聘」告示牌等)，否則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 管理處保留最終接受或拒絕簽訂租約的權利，而租戶所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2.2 設施收費 (以每一位置計算)

租賃期	暫准證費用
三個月	\$400

- 3 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將就有關推廣活動申請及使用保留最終審批決定及終止權。對於違反上述有關條款的用戶，管理處將考慮不予接受其日後提交租用展架之申請，直至另行通知。所有用戶不得異議。
- 4 上述各項守則/條款將按需要不時作更改或修正，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57 7210 與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職員聯絡。



屯門栢麗廣場管理處 謹啟
2025 年 8 月 21 日

2樓宣傳單張位置圖



5-8樓時租停車場宣傳單張位置圖



抽籤編號: (_____)

屯門栢麗廣場

2 樓及 5 – 8 樓時租停車場大堂宣傳單張展架推廣活動申請表

本人/本公司_____ (單位:_____) 有意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三個月) 租用屯門栢麗廣場 2 樓及 5 – 8 樓時租停車場之宣傳單張展架位置進行推廣活動，同時本人/本公司明白及遵守上述一切租用條款及細則，並以將支付有關費用。

現附上_____銀行港幣\$ 400 之劃線支票(編號:_____)落實本公司之暫准證費用。

負 責 人 簽 名 及

公司蓋印(如適用)：

負 責 人 姓 名 ：

商 戶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號 碼 ：

日 期 ：

Draw Lots Number: (_____)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Leaflets for 2/F, 5/F to 8/F Car Park Lobby

I / The company _____(Unit:_____) interested in renting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of the leaflets for 2/F, 5/F to 8/F from 01 Oct, 2025 to 31 Dec, 2025(Three Months Period), as the same time, I / The Company understands and abides by all of the above Rent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will pay the relevant fees.

The attached of the bank cheque crossed (code#_____) _____
(Name of the Bank) of HK\$400 to confirm our rent of the application.

Signatured By: _____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Mobile Number: _____

Fax Number: _____

Date: _____